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对《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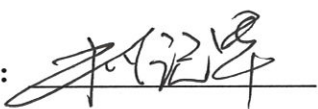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林干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记军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锐敏

徐锐敏

2023 年 4 月 7 日